

九江学院 2023 年师德师风建设月报

(第九期)

目录

师德“习”语

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02

学习动态

华南理工大学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02

先进事迹

探寻至善的法治——高铭暄/05

学习资料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6

一、师德“习”语

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现在，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有的历史性交汇期可能产生同频共振，有的历史性交汇期也可能擦肩而过。

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求是》2021年第6期 2021年3月15日

二、学习动态

华南理工大学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华南理工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学校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积极推进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打造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把牢师德师风建设“方向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

会等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完善现代化大学治理体系。召开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暨师德专题教育部署会，着力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12362”工作体系，即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压实校院（系）两级责任，落实三项引航举措（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重视教职工理论学习、加强新老教师“传帮带”），建设六大工作机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价、监督反馈、典型激励、违规惩处、警示教育），推进两条主线建设（“底线”思维与“高线”引领）。出台《华南理工大学教师职业展全过程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办法（试行）》，落实凡引必审、凡提必审。出台《华南理工大学师生行为准则》《华南理工大学师德师风手册》等，开展“光荣在党50年”庆祝活动，举办优秀老党员风采展，组织全校师德师风宣讲活动，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用好人才评价体系“指挥棒”。实行“一院一策”进人评价，发挥院系主动性，尊重学科差异，深化教师分系列聘用改革，完善评审机制，制定28个院系“一院一策”招聘方案。优化教师晋升晋级综合评价，出台《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补充规定》，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如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提高教学考核占比，加大标志性成果计算权重等。健全教师分类分层考核评价，制定《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充分挂钩，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建立“兴华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兴华学者人才计划”，破除“帽子”与资源直接挂钩的做

法，以岗择人、以岗定责、以岗定酬，着力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和支持体系。

跑出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度”。积极引入全球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际通行的学术管理体系，在广州国际校区建立“现代书院制+全员导师制”育人体系。发挥“罗格斯-华工海外教育（交流）基地”作用，中外教学管理团队深度合作，推动实现中外师资及教学资源的互动共享。打造聚才引才“强磁场”，坚持“高精尖缺”需求导向，聚焦新工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实施“师资倍增计划”，畅通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通道，提高人才待遇。坚持引育并举延揽人才，打造优秀人才“蓄水池”。对于预聘岗位教师，在研究生招生、科研启动、场地、生活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把真正有潜质、有抱负的青年人才选留下来；对长聘岗位教师，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确保长聘后仍保持动力、持续发展。

优化人才成长发展“大环境”。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大力培养引进优秀人才，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鼓励人才称号获得者与其他高层次人才同台竞技。减轻教师不必要的负担，牢固树立“以教师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和，不断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办，简化项目财务报销流程，利用信息手段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一窗式”办理、推进“一张表”工程，让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钻研学术。营造宽松包容学术氛围，校院两级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才发展，既给青年人才压担子，支持他们参与或牵头重大科研任务，又建立开

放的学术体系、良好的容错机制，鼓励教师心无旁骛地开展教学和科研，努力为人才成长发展提供优越环境。

三、先进事迹

探寻至善的法治——高铭暄

高铭暄，男，汉族，192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作为唯一全程参与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制定的学者、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导、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法学学术专著的撰写者和第一部统编刑法学教科书的主编者，为我国刑法学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作出重大贡献。曾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国家图书奖”“吴玉章优秀科研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等荣誉称号。2019年9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高铭暄“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亲历见证

高先生曾说：“我将刑法学视为至爱，须臾也不离，真正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先生辉煌的学术人生中，最为耀眼的部分莫过于亲历并见证了中国刑法立法的孕育诞生与发展完善。1954年10月，先生26岁时受命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组建的刑法典起草班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第一部刑法典。每每谈及这段历史，先生内心总是充满了激动，有时也会自我调侃，“有这样的经历，刑法这碗饭我肯定是要吃了”。

从1954年到1979年，草案先后有38稿出炉，其中都凝结着高先生的智慧和心血。由于各种原因，在这25年中，只有10多年能够正常进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在此期间，先生提出了大量立法意见和建议。其间，他还负责汇编各类立法资料，包括解放区、中华民国法律及苏联、东欧、法国和德国等国刑法，其中包括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从中国一万多起刑事案件总结出来的司法经验材料，以便规定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

“文革”期间，中国人民大学被撤销，高先生交予法律系内部资料室保存的刑法典多个草案稿及相关法律意见汇集等珍贵资料被付之一炬，他也先后被下放到京郊炼油厂和江西余江“五七”干校劳动锻炼。但先生矢志不渝于新中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决策和部署之后，刑法典起草工作再次被提上国家立法工作日程，此时高先生已过天命之年，但他很快就投入到刑法典起草工作当中。至今，先生仍然准确记得，1979年7月1日16时05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全体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了！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工作也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自1981年至今，无论是单行刑法的制定、1997年的全面修订，还是至今十个刑法修正案的出台，高先生参与了绝大多数刑事法律的立法活动，提供了大量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立法咨询意见，受到我国立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和评价。

1979年刑法典出台后，由于当时刑法学界尚未从“文革”冲击形成的学术荒芜状态中走出来，为了促使刑法典的精神和条文内容更好地被大家理解，高先生作为唯一全程参与1979年刑法典创制的学者，及时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一书。他在该书中详细记述了立法过程中的各种不同意见，客观忠实地阐释了1979年刑法典各条文的立法原意，对理论界和实务界准确理解与正确适用刑法提供了重要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被高先生的恩师李浩培先生盛誉为“中国刑法学界的一部重要著作，任何人欲谙熟中国刑法，是必须阅读的”。这本书作为刑法学子的入门必读，一度成为手抄热门。

为全面反映1980年之后的刑法立法过程，2012年，时年已84岁高龄的高先生又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85万余字的巨著将新中国刑法立法进程、背景、法条要义给予全面深刻的阐释。这85万余字，全是高先生一笔笔写出来的，这种治学精神令人高山仰止。

海纳百川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刑法典，还需要能够适用法律的刑法人才。刑法学界很多人都能背诵高先生的个人信条“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66年，先生把自己的青春和心血，全部倾注给了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

几十年来，高先生一直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他教过本科生，培养

过硕士生、博士生，指导过博士后研究人员，还亲自为进修生、电大生、业大生、高级法官班学员、高级检察官班学员授课。

高先生把培养合格的人才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对所指导的研究生，他创造性地总结出“三严”“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之道。

“三严”，是指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训练；“四能”，是指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翻译能力、研究能力、写作能力；“五结合”，是指使学生做到学习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全面掌握与重点深入相结合、研究中国与借鉴外国相结合、个人钻研与集体讨论相结合。

高先生在刑法领域首倡“综述研究”方法。后来，这一方法惠及其他各个部门法领域，对法学教育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刑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曾满怀深情地回忆：“我对刑法真正产生兴趣是在1983年的上半年，当时高铭暄教授给我们年级讲授刑法总论。高铭暄教授的刑法总论打破了我此前形成的刑法无理论的偏见，尤其是对犯罪构成理论的介绍，对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在刑法总论讲授中，高铭暄教授布置让我们每人做一篇综述，正是通过综述的方法，使我进入刑法学研究的大门，成为刑法学术活动的起点。”

作为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导，高先生目前已经培养了博士生64人。作为新中国刑法学科的创始人之一，他所培养的学生也成为中国刑法学界的领军人物。先生指导学生，并不在意知识的灌输，而在于方法的启蒙。他指导学生有教无类，又注重因材施教，对所有弟子一视同仁，尊重每个弟子的特点、个性和兴趣。

在高先生的弟子中，学术观点不同甚至激烈争辩者，不为少数。这也恰恰体现了先生“海纳百川”的治学态度。他曾言，刑法学者应当独立思考，坚持学理探讨，具有高度的科学信念。学术上没有禁区，应当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在追求真理的探索之路上，高先生鼓励学生创新。在刑法学犯罪构成问题上，到底是引进德日刑法理论中的“三阶层”体系，还是坚持我国已有的犯罪构成理论，学界曾经一度出现激烈的观点争鸣。在2009年和2010年，面对学界对犯罪构成理论的质疑，他亲自作文《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暨对中国刑法学体系的坚持》予以回应。

在这场争论中，面对学生之间的不同观点，高先生坦言“如果说的有道理，我还是尊重人家自由的学术观点，只要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我是这么讲，学术归学术，关系归关系，有不同意见是好事，真理越辩越明”。正是这种宽厚包容，使得众多后生弟子都更加敬爱先生，无不将先生尊为人生难得的良师益友。

高先生常对学生说：“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他的学生大多有两个无比幸福的深刻记忆：其一，在诚惶诚恐地向先生递交论文时，老师都是先亲手端上一杯清香绿茶，再谈论文。其二，你可能在不经意的闲谈时提起自己的生日，而恩师便会悄悄记下，当你生日来临之时，手机短信里会出现一句“某某生日快乐！”谁会想到，这样的祝福竟然来自恩师。

高先生的热忱与关怀，足以鼓舞学生秉承师志，献身学术、献身法治。

扛鼎之作

恢复法制建设之初，我国各大法律院校急需一本专业权威的教材，而这项任务既紧迫，又艰巨。1981年，一批在全国刑法学界享有盛誉的刑法学者云集北京。受司法部委托，他们共同编写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高先生被推荐为该书主编。

经过高先生和其他作者的共同努力，“文革”十年动乱后第一部权威的刑法教科书——《刑法学》，于1982年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于1984年作局部修订后再版，前后发行百余万册。

因其突出的学术贡献，《刑法学》荣获1988年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和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双重殊荣”，在新中国刑法学发展史上起到了奠基的重要作用。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刑法学教学和科研需要，1987年，在当时国家教委的组织下，高先生又受命主持编写一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适用的新教材。这部名为《中国刑法学》的教科书于1989年面世，1992年11月荣获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

从1981年至1996年，高先生共主编过本科、自学高考、业大、电大等不同层次的全国性刑法学教材6部，堪称中国当时主编刑法学教材层次最高、数量最多的学者。

在1997年刑法典修订后，短短三年时间，高先生主编修订出版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刑法学（新编本）》、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新编中国刑法学》、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刑法

学》等四部重量级教材，再次引起学界的注目和读者的赞赏。

在从事刑法学教材建设的过程中，高先生创造性地提出了刑法学教材建设的基本理论。他指出，要编好一部教材，除了贯彻“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和“三性”（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的写作要求外，还必须处理好刑法学体系与刑法典体系、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全面论述与重点突出以及编写教材与便利教师使用教材的关系。

高先生著述等身。1993年，他主编的《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出版，填补了新中国刑法学发展史研究的空白。1994年10月，他主编的刑法学法学巨著《刑法学原理》三卷本全部出版，堪称中国刑法学的扛鼎之作。

《刑法学原理》以其高品位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实用价值，荣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996年再度荣膺国家图书最高奖项——第二届国家图书奖。

直至92岁高龄，高先生仍担任主编，出版《当代刑法前沿问题研究》一书，对实务中虚假诉讼罪以及考试舞弊犯罪进行研究，更不乏网络犯罪以及人工智能问题。

高先生始终强调，学者的责任和使命就在于追求真理，而“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先生一生之学问，都紧密关注中国实际。他曾谈起在参与立法的调研中，有时要与服刑人员谈话，“这些实际的状况，当时对我是有冲击、有震撼的。不能以书本知识来代替实际状况，还是要脚踏实地，了解一些实际状况，知道中国的一些具体国

情、社情”。

高先生认为，刑法立法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光有政策的指导和理论的贯通是不够的。在制定和修改刑法中，立法技术也相当重要。他指出，立法规定要方便公民学习法律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不能让人对法律规定无所适从。

根据自己参与刑法立法的多年经验，高先生提出，在刑法立法技术方面，要注意四个问题：一是表述要明确；二是术语要统一、规范，避免刑事立法文本中出现政治口号、俗语等；三是界限要分清、协调好刑法内部条文之间的关系；四是内容要可行。

在全面修改刑法典的研究过程中，高先生还进一步指出，分则条文要多采用叙明罪状，对犯罪特征的表述力求明确、具体，注意各种法定刑之间的协调平衡，实现罪刑均衡。

对于我国立法取得的巨大成就，高先生将刑法立法的经验予以梳理，归纳为九点——

第一，刑法立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本国国情；第二，刑法立法要有理论依据、宪法依据和政策依据；第三，刑法立法只宜规定成熟的东西，不成熟的不要定，能写多少写多少，逐步完备；第四，刑法立法要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便于执行；第五，要做好立法前的充分准备工作；第六，实行民主的立法程序；第七，要吸收各方面的专家参加立法工作；第八，要密切注意法律执行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修改、补充；第九，为搞好刑法立法，必须学习相关法律、学习相关的政治和法学理论。

对于刑法的修订，高先生认为，在修改刑法的指导思想上必须强调四个方面：一是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需要，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正当发展，惩治破坏各种经济成分的犯罪活动；二是要跟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步伐，运用刑法手段铲除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弊端及腐败现象，使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更趋民主化和科学化；三是要总结刑法典施行以来的丰富经验，将其吸收到刑法典中；四是要注意世界各国刑法改革的总趋势，借鉴和吸收国外刑事立法成功范例和刑事司法的有益经验。

关于刑法立法完善的方向，高先生认为同样应当注意把握四个方面：一是在刑法的打击锋芒上，应着重于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二是在定罪量刑的基础上，应当由行为社会危害性中心论，转向以行为社会危害性为主、兼顾罪犯的人身危险性；三是在刑罚制度上，应由较严厉的和较封闭的刑罚，适当地向缓和开放的刑罚转变；四是在犯罪的适用范围上，应由只注重国内犯罪，向同时也注重国际犯罪和跨国、跨地区犯罪转变。

而对于司法，高先生非常重视研究刑法分则中的具体问题与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形成了具有务实性、前瞻性的研究风格。基于他精湛的专业造诣，他常常受邀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疑难案件的探讨和司法解释的草拟，每年探讨论证案件达数十件，所参与研究的司法解释包括了盗窃罪、贪污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的认定以及减刑、假释的规范等。

在20世纪90年代就提出引入判例指导制度解决刑事立法与刑事

司法的脱节问题。对于量刑的规范化，高先生认为，定罪是否准确固然重要，量刑是否适当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两者不可偏废。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发展，司法经验的积累，量刑的精确化问题应该提上议事日程，予以充分重视。他也提出在条件成熟时应当引入数学量刑法、电脑量刑。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量刑规范化改革，无疑印证了高先生早年提出这一建议的前瞻性。

合作交流

身处改革开放的年代，高先生十分注重引领中国刑法学界走向国际舞台。他曾多次出访美、英、德、意、法、奥、日、俄、瑞士、澳、新、荷、比、西、韩、土、埃等国，从事讲学、考察及学术交流，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借鉴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1984年，高先生和中国刑法学界同人参加了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刑法大会。先生晚年回忆这段经历仍称之为“向往已久”，这是中国刑法首次接触国际刑法学协会。

1987年，受中国法学会的指派，高先生参加了当年5月在意大利举行的国际死刑问题学术研讨会，并在会议期间发表了中国刑法学界对待死刑的主流观点，阐述了中国在防止犯罪问题上的积极成效，这一发言使国际刑法学界对中国刑法刮目相看，当地媒体争相报道。

此外，高先生还专门向时任国际刑法学协会秘书长的巴西奥尼教授表达了中国刑法学界拟申请加入国际刑法学协会的意愿，得到了协会领导的首肯。之后，由中国法学会报请国务院领导批准，中国刑法学界于1988年正式加入国际刑法学协会并成立中国分会，这一举措

对于中国刑事法学界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高先生于1999年至2009年，连续两届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并于1988年至1996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中国分会副主席、主席）。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于2004年在北京与中国法学会共同成功举办了第17届国际刑法大会，受到了国内外的高度评价，对中国刑事法学界走向国际舞台和国际社会刑事法治的进步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2009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第18届国际刑法大会。高先生因连续两届担任协会副主席而需卸任。但因中国分会的地位和高先生的威望，他在卸任协会副主席后随即被协会聘请为名誉副主席。

2015年4月15日，当地时间11时30分，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大会会场上，国际社会防卫学会主席路易斯·阿罗约·萨巴特罗将一项国际性大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隆重授予高铭暄先生。

国际社会防卫学会设立“切萨雷·贝卡里亚奖”，旨在表彰全世界在刑事法领域为推动实现法治精神与人道关怀作出巨大贡献的贤达之士。高先生的获奖缘于他“在中国基于人权保障与人道主义刑事政策发展现代刑法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他的教学研究培养造就了一大批资深学者，他们活跃在各世界知名高校，如今已成长为国际学术界的栋梁之材”。高先生是获得该项大奖的亚洲第一人。

鉴于在学术上的巨大成就和为推动刑法学国际交流所作的杰出

贡献，2016年11月22日，日本早稻田大学举行仪式授予高先生名誉博士学位。在早稻田大学130多年的历史中，总共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仅137人。这项殊荣是对高先生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以及刑法学国际交流所做贡献的高度肯定。

在事后举行的庆祝活动中，高先生动情地说，他从事这份职业所追求的目标，就是使中国刑法学能够早日跻身于世界之林，让世界承认中国刑法学也有其特色和独到之处；在学习西方刑法学的好理论、好经验的同时，要考虑如何消化和应用，归根结底还是要从我们的国情出发，不囫圇吞枣，也不生搬硬套。

高先生语重心长地告诫年轻学子，一定要重视刑法学的国际合作交流，要热心、尽心、耐心，增强勇气、提高底气，既学习他国的长处，又要敢于宣传自己，不卑不亢，达到双赢。

70年前，站在天安门西南侧翘首观看开国大典的学子，如今已是满头银发、精神矍铄的一代学术大家。他是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缔造者，是新中国第一代法学教育家的代表，是新中国建设的“最美奋斗者”，更是学生们衷心爱戴的老师、工作生活的楷模和永远的精神力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教师 陈冉）

四、学习资料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根据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工作要求，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关于专项整治的相关安排，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亮明对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坚定态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惩处师德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严把教师入口关。

附：

一、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二、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1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某多次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记过处分，三年内不涨工资、不晋级、不评优，停职至2023年8月31日，停职期间不发工资，停职期满后调离学校。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警告处分。

三、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四、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2年5月，樊某某在组织幼儿排练时出现体罚幼儿行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

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樊某某解聘处理，责令该幼儿园所属小学校长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其免职处理。

五、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5月，刘某在对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推搡打骂等体罚行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责成其向家长及学生承认错误。对所在学校执行校长给予停职处理，对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六、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2022年12月，徐某因引诱、侮辱女学生，公安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德育主任进行立案审查，对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七、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2022年12月，吴某某因多次猥亵多名不满12周岁的学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并作免职处理。